

臺北市觀護志工協進會委託社團法人臺北市基督教教會聯合會辦理
96 年度「乘風少年社區生活營」實施計畫

一、依據：依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96 年度社區生活營計畫辦理。

二、目標：

(一) 對於臺北市地區之中輟生，經學校轉介，目前正在社團法人臺北市基督教教會聯合會轄下之乘風少年學園，參加合作式中途班之學員，提供課業輔導。藉由家教式課業輔導之執行，導正學生行為，增加自信心及學習成就感，鼓勵其完成中途班課程，取得國中學籍，避免再度中輟，以期達到全面預防犯罪，建立正確法治觀念，減少被害之目標。

(二) 透過團體活動之帶領，提供學員正當之休閒活動，以減少學員在外遊盪之時間，增進自我控制，建立正確之人生方向。

三、委辦單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北市觀護志工協進會。

四、承辦單位：本計畫委由社團法人臺北市基督教教會聯合會—乘風少年學園執行，相關委辦契約詳附件一。

五、實施日期：自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 日起至 96 年 6 月 30 日止。每月並視實際情形辦理二次之戶外活動課程，合計每月最少應辦理 24 小時之課程活動。

六、實施地點：由承辦單位自行覓妥適當之場所辦理（室內課程擬向榮耀堂全人關懷協會租借場地）。

七、實施對象：

(一) 由社團法人臺北市基督教教會聯合會—乘風少年學園之合作式中途班少年及其友人。

(二) 臺北市轄區內學校推薦之高關懷少年（中輟生）。

八、活動課程：執行家教式課業輔導及課外休閒活動，課程由委辦單位自行規劃設計，詳細課程表詳附件二。

九、實施方式：

- (一) 上課次數：預計一週兩天，由下午 5 時起至 8 時止，每節 50 分鐘，並提供晚膳。
 - (二) 活動內容：96 年 3 至 5 月期間，學員於下課後由專職輔導人員或教導志工輔導課業，或聘請講師教授基本學科、才藝、技職訓練、電腦課程、生活常規、電影欣賞…等課程，並於當中安插較為輕鬆有趣之戶外活動，如撞球課、溜冰、食字路口…等；96 年 6 月則辦理兩天一夜之體驗營暨結業式（成果發表會）活動。
- 十、專職輔導人員：由社團法人臺北市基督教教會聯合會乘風少年學園之社工員擔任之，考量本計畫需於下班後之時間執行，並負責本計畫成果之彙整，故其月薪以新臺幣 10,000 支應。
- 十一、教導志工：以昔日曾於社團法人臺北市基督教教會聯合會實習之社工系學生與志工為教導志工；另開放給其他大專院校或對青少年輔導工作有興趣之人士擔任，每一堂至少有 3 位志工陪同，進行深度輔導，主要工作如下：
- (一) 教導志工對於輔導國中生課業及帶領戶外活動須具備熱誠及經驗。
 - (二) 教導志工擔任課業輔導或協助專職輔導人員辦理營會活動或各項推廣成果展示等活動。
 - (三) 教導志工於平日或例假日出席營隊或協助帶領活動者，按日支給交通補助費新臺幣 150 元整。
- 十二、認輔方式：對於需個別輔導之學生初期由教導志工透過個案認輔之方式進行較為深入之輔導，並由社團法人臺北市基督教教會聯合會社工對教導志工進行督導事宜，遇有特別棘手之個案則由社工輔導之。
- 十三、經費來源：本計畫執行期間所需費用約新臺幣 200,000 元整，由臺北市觀護志工協進會之緩起訴處分金支應，相關經費預算表詳附件三。
- 十四、成效檢討：執行完畢後檢討成效，以為後續是否繼續辦理之評估標準。